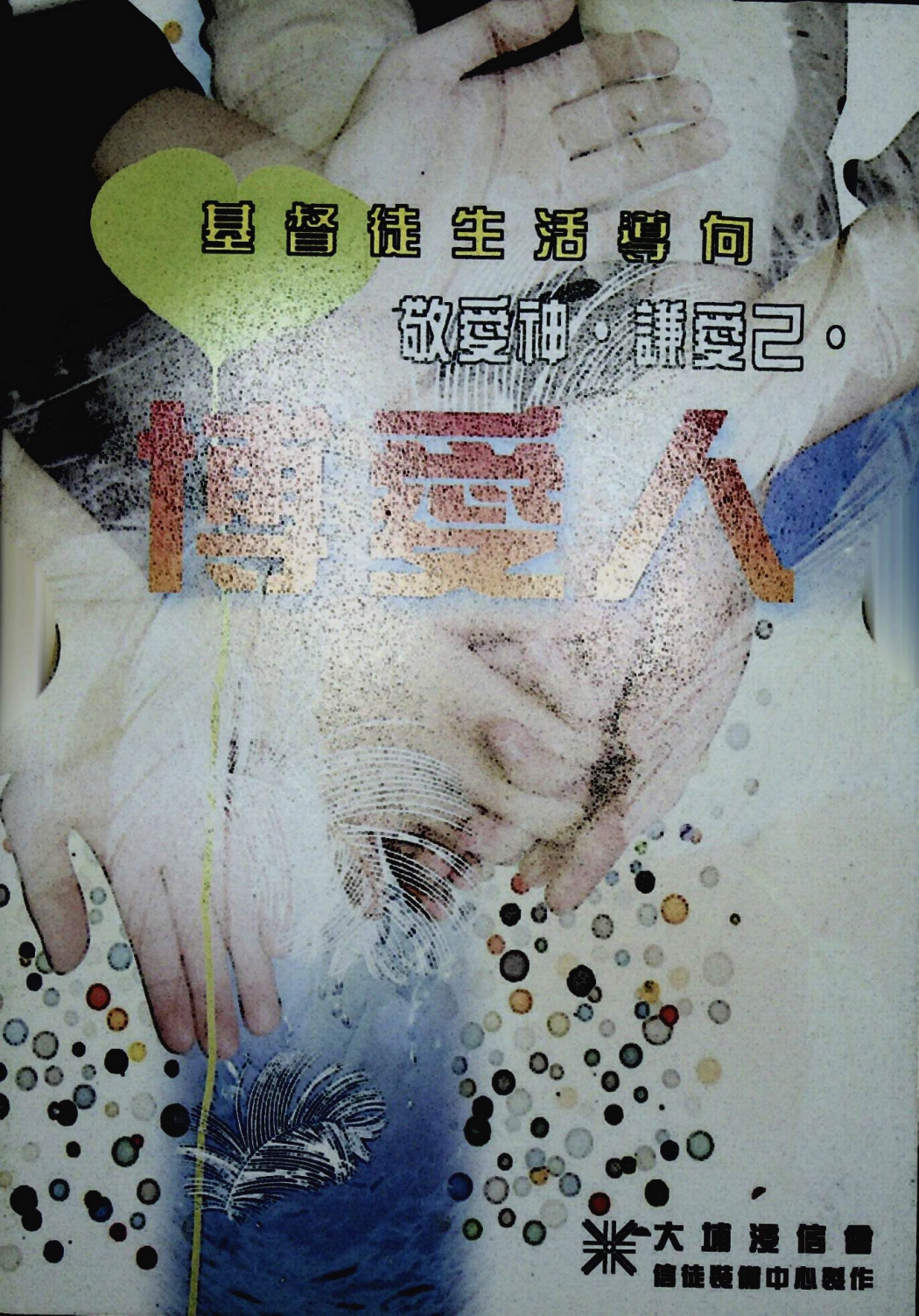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ollage. At the top, several hands of different skin tones are shown in various poses, some reaching out. A large, light green heart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In the center, the title '博愛人' is written in large, stylized, textured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more hands, some holding each oth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feathers, including a large blue and white one on the lef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contains the publisher's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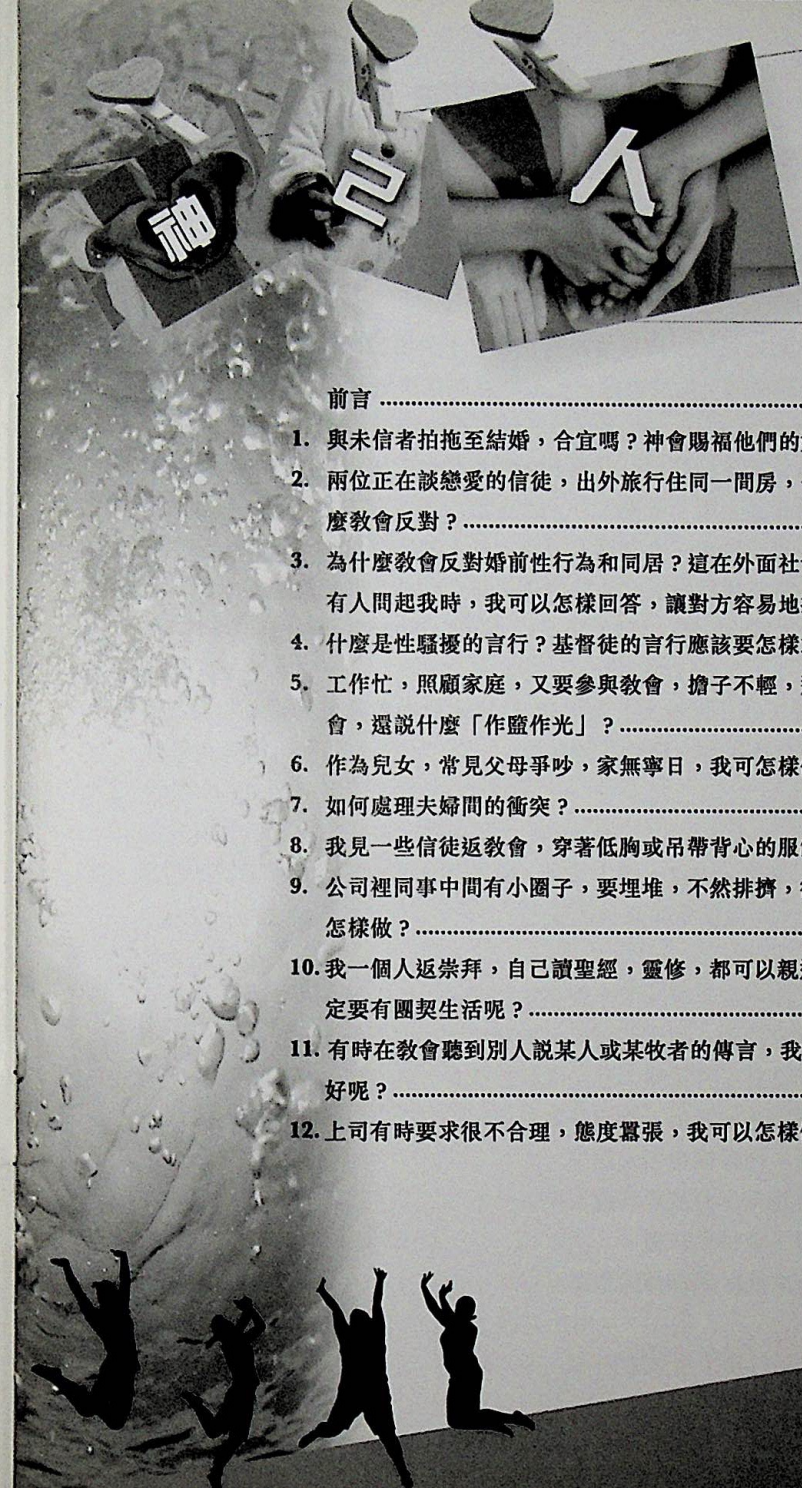
基督徒生活導向

敬愛神・謙愛己。

博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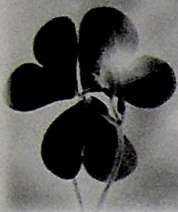


信誼浸道大
信誼浸道中心製作



目錄

前言	P.2
1. 與未信者拍拖至結婚，合宜嗎？神會賜福他們的婚姻家庭嗎？...	P.6
2. 兩位正在談戀愛的信徒，出外旅行住同一間房，合宜嗎？為什麼教會反對？	P.7
3. 為什麼教會反對婚前性行為和同居？這在外面社會很普通。當有人問起我時，我可以怎樣回答，讓對方容易地接受？	P.8
4. 什麼是性騷擾的言行？基督徒的言行應該要怎樣才合宜呢？	P.10
5. 工作忙，照顧家庭，又要參與教會，擔子不輕，那有心力關心社會，還說什麼「作鹽作光」？	P.11
6. 作為兒女，常見父母爭吵，家無寧日，我可怎樣做呢？	P.12
7. 如何處理夫婦間的衝突？	P.14
8. 我見一些信徒返教會，穿著低胸或吊帶背心的服飾，可以嗎？...	P.16
9. 公司裡同事中間有小圈子，要埋堆，不然排擠，很辛苦，我可以怎樣做？	P.17
10. 我一個人返崇拜，自己讀聖經，靈修，都可以親近神，為什麼一定要有團契生活呢？	P.18
11. 有時在教會聽到別人說某人或某牧者的傳言，我該怎樣回應才好呢？	P.19
12. 上司有時要求很不合理，態度囂張，我可以怎樣做？	P.20



基督徒生活導向

「敬愛神」，「謙愛己」與「博愛人」

(大埔浸信會信徒裝備中心編印)

前言

香港社會價值觀紛紜，正衝擊信徒的生命，不少信徒因此陷於其中，或失去了以聖經作生活行事的準繩，隨波逐流。

本會出版《基督徒生活導向》是循著主耶穌的最大誠命編劃了三大生活導向：「敬愛神」，「謙愛己」與「博愛人」。盼望信徒靠著聖靈的引導，按著合乎聖經的生活指標，省察當下生活，生命得著更新，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在彎曲悖謬的世代裡見證基督，將榮耀歸給天父。我們期望每位信徒皆從積極處彼此造就，在神家裡共同信守。（太22:36-40，可12:28-34，羅12:2，太5:16，腓2:14-16）

本冊為第三冊，以「博愛人」為主題，由本會教牧執筆，藉著相關文章教導信徒，盼望埔浸的信徒生活，建致榮神益人。

一、敬愛神

我願意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與聖靈的引導，讓神在生命中居首位，在生活中榮耀神的聖名。

1. 時刻讓主在生命中居首位，順服聖靈的引導。
2. 每日定時靈修和禱告，並定期退修，與神建立親密關係。
3. 每週準時參加教會崇拜聚會，以心靈誠實敬拜神。
4. 持續學習與固守神的真道，追求靈命長進。
5. 實踐福音使命，把握機會領人歸主。
6. 參與一項教會事奉，各按恩賜建立神家。
7. 謹守十一奉獻，使神家有糧。
8. 行事為人正直端莊，榮耀神的聖名。



二、謙愛己

我願意被聖靈管理，保守自己的品格、身體、情緒、思維和金錢，使生命更新，在生活中無可指責，並滿有平安與喜樂。

1. 品格素質

- 1.1 活出聖潔的生命，結出聖靈的果子。
- 1.2 訂立不同階段的人生目標，達致榮神益人。
- 1.3 忠於神所託付，裝備自己，履行使命。

2. 身體鍛鍊

- 2.1 每天定時和適量飲食。
- 2.2 每天有足夠的休息與睡眠。
- 2.3 每天作適量運動。

3. 情緒處理

- 3.1 能夠察覺與調節個人的情緒變化。
- 3.2 在合適的環境表達不同的感受。
- 3.3 常有喜樂的心境，凡事交託與感恩。

4. 思維操練

- 4.1 以聖經為本，增廣見識，培養獨立思考與分辨的能力。
- 4.2 培養良好嗜好，參與益智活動，擴闊生活體驗。
- 4.3 避免沾染世俗的不良意識，不接觸色情或暴力的媒體及有關資訊。

5. 金錢管理

- 5.1 作忠心的管家，為個人定下穩健的財政預算，量入為出，避免入不敷支。
- 5.2 樂意按時奉獻，支持神國事工。
- 5.3 樂意捐助缺乏者，卻不宜借貸，如有困難，可向教牧尋求支援。
- 5.4 不宜作財務擔保人，以免令自己陷入困境。
- 5.5 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或投機活動；不宜在教會中進行推銷活動。



三、博愛人

我願意效法基督，捨己愛護親朋戚友，在朋友、戀愛、家庭、教會、職場或社群生活中，顯出正直端莊的榜樣，藉此見證基督。

1. 朋友關係

- 1.1 處事待人須謹言慎行，與人建立純潔的友誼。
- 1.2 避免對人有不合宜的身體接觸及不雅的言語表達。
- 1.3 除家人外，不應與其他異性單獨於同一單位內住宿，或結伴往外地旅遊。
- 1.4 除家人外，若有需要單獨與異性在室內交談，應保持房間的門窗透明或開放。
- 1.5 同性之間不應發展超出友誼的親密關係。

2. 戀愛關係

- 2.1 戀愛對象應以信徒為優先。
- 2.2 教會內不宜過份集中二人世界，忽略與其他信徒之團契生活。
- 2.3 不應有過份親熱之舉動及婚前性行為。
- 2.4 不應單獨與對方於同一單位內住宿，或結伴往外地旅行。
- 2.5 準備結婚的信徒須接受教會安排之婚前輔導，或參加其他經教會認可之婚前輔導。

3. 家庭關係

- 3.1 重視家庭生活的規律與素質，建立良好的家人關係。
- 3.2 持守敬虔的家庭生活，恆常舉行家庭崇拜。
- 3.3 作兒女的應孝敬父母，看顧家人。
- 3.4 父母應努力栽培及建立子女的全人成長。
- 3.5 夫婦應常存敬畏基督的心，互相尊重，彼此順服。



4. 教會關係

- 4.1 盡力愛護教會，履行會友的责任。
- 4.2 穩定投入教會內一個歸屬群體，與信徒建立屬靈友誼或禱伴關係，彼此激勵和造就。
- 4.3 穩定參與最少一項教會事奉，與其他信徒保持隊工合作，各按恩賜彼此建立。
- 4.4 與教牧同工同心推動各項聖工的進行。
- 4.5 參與教會活動時，不應穿著過份暴露的衣服。(如低胸，吊帶或背心的襯衣，或過短的褲或裙。)
- 4.6 如有關教會內的流言，不應散播。
- 4.7 未經教會授權，不得代表教會與外間訂立契約。

5. 職場關係

- 5.1 持守真理原則，在工作環境實踐神的召命。
- 5.2 作下屬或僱員的，需要以誠實和事奉的心志回應上司或僱主，像服侍主一樣。
- 5.3 作上司或僱主的，需要以主的恩慈和公平對待下屬或僱員，不要惡待他們。
- 5.4 同事之間應彼此尊重欣賞、互相合作學習，避免爭競嫉妒、嫌隙對立。
- 5.5 妥善運用及管理所得資源，避免破壞環境或造成浪費。
- 5.6 保持工作與休息的均衡生活。

6. 社群關係

- 6.1 愛護鄰舍，在社群中作鹽作光。
- 6.2 關注時事新聞，為社會需要代禱。
- 6.3 參與社區服務，盡上公民責任。
- 6.4 關心不同群體的福音事工，至少為一個民族或地方代禱。
- 6.5 關懷有需要的群體，給予支援行動。
- 6.6 愛護大自然的生態，避免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



1. 與未信者拍拖至結婚，合宜嗎？

神會賜福他們的婚姻家庭嗎？

文：李文忠牧師

保羅在林後六¹⁴提出『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是一個沒有限定應用範圍的屬靈原則。有人只理解為信徒不要和不信的合力工作而已。但我們得承認夫妻的合作性遠比工作的合作性有更高要求。對於一般夫婦來說，婚姻是「身心的連合」，除了性關係外，二人在思想和情感上也要共融。至於基督徒夫婦，則是「身心靈的結合」，因為二者除了在身心共融外，更同信一主，同受一聖靈，同歸入基督的身體。那麼，信徒豈不當在婚姻一事上謹慎是否該跟非信徒通婚嗎？另一方面，林前七³⁹記載『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這處經文告訴我們寡婦再嫁的對象必須是在主裡面的人。這印證信徒只應跟信徒通婚的原則應用。

此外，上帝以永遠的愛愛人，也賜與凡信主的人永遠的生命，所以基督徒夫妻的婚姻關係雖然不會在永恆中延續，但真誠相愛的夫妻總盼望對方可以得著永生，又在永恆中享受喜樂平安。那麼，基督徒若與非基督徒相愛結婚，將來須面對未信主的配偶患病離世時會是何等的痛苦絕望呢？那倒是永別。無人可以保證那未信主的配偶必會在離世前悔改信主以致得救。

還有很多事情，惟有夫妻二人共同信主才能做得到，其中較關鍵性的是：

和諧的婚姻生活

『配偶』最重要的意義是人在孤單中找到同伴的安慰、彼此幫助、彼此成全。惟有夫妻擁有共同信仰、目標和價值觀，才能在整全的生活上共同分享、共鳴和支持，達到婚姻深度的和諧。也許和非信徒結婚能在肉體上、感情上有快樂，但在靈性上就是不能分享和支持。況且信和不信各自不同的生活觀點和對上帝的態度，在生活上會產生不少衝突；討上帝喜悅抑或討配偶喜悅，這種兩難的抉擇才是婚姻中最痛苦的事情。

基督化的家庭見證

組織新家庭，與配偶同心事奉，養育兒女，為上帝預備敬虔的下一代，尊主為一家之主。與非信徒結合，可說是孤單作戰，獨力難撐。

唯盼各未婚弟兄姊妹早為未來配偶禱告，極力持守與信主的人踏入拍拖、婚姻的階段。『神啊，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¹⁻²）

2. 兩位正在談戀愛的信徒，出外旅行住同一間房，合宜嗎？為什麼教會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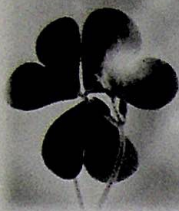
文：基址同工—馬煜東傳道

當見到問題時，不禁想起一個蒸餾水的廣告對白：「孤男寡女共處一室，女仔實有損失。」事實上，活在廿一世紀的人們，性已經變得很隨便的事。特別在數碼世界和傳媒不斷的渲染下，兩性關係的親密程度，不再像以往一般保守。面對著這種意識形態下的現代信徒，不禁會問，到底教會是否仍然堅持反對同居及婚前性行為等社會上普遍已經接受的行為呢？而且，現在所討論亦不是同居和婚前性行為的事情，只不過正在戀愛的男女，出外旅行時正常不過地住在同一房間，為何教會會反對呢？

傳統上基督徒都視聖經為權威，因此回答這問便從聖經找開始。到底聖經有沒有禁止熱戀中的男女一同出外旅行，有沒有禁止他們住在同一間房呢？答案肯定沒有，因為聖經不會為每個道德倫理問題都詳加解釋，但卻有原則性的指引。

由於篇幅限制，只引用保羅的教導：「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保羅在提摩太後書提醒提摩太一件事，就是要逃避少年的私慾。事實上，當時的提摩太應該不再是少年人，為何保羅仍稱他為少年人呢？是否少年人的私慾，不單只會影響少年人，甚至成年人也有機會犯同樣的錯呢？筆者亦不知道答案。但肯定的是，保羅提醒提摩太少年人的慾望，包括了性慾、好勝心、驕傲、貪財等等，當我們面對的時候未必有勝算，但必勝秘訣是什麼呢？就是不要遇上，我們不應將自己放在一個引誘的環境裡，直接叫自己面對誘惑。正如在創世記中的約瑟，面對主母的引誘，他的方法就是逃避，因為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能夠把持得住，「走」是最好的方法叫自己不犯罪，不得罪神。

因此，一對未婚又熱戀中的男女一同旅行，其實已經是製造一個犯罪的可能，更遑論住在同一房間裡。再加上，你們的導遊不會理會你們是否已婚，是否會發生關係，只會滿足你們的要求，因為這已經是很普遍的現象，社會上不會再視之為不正確的行為。但親愛的弟兄姊妹，你們都是主所愛，主的吩咐是要我們怎樣呢？你會體會神的心意嗎？



3. 為什麼教會反對婚前性行為和同居？

**這在外面社會很普通。當有人問起我時，
我可以怎樣回答，讓對方容易地接受？**

文：基址同工—車麗媚姑娘

「婚前性行為和同居」在外面社會很普遍，但這並不代表是「很好」！就好像吸煙很普遍，卻損害健康。基督徒或教會反對婚前性行為和同居，並不是因為我們太「保守」或太「道德」，而是我們對兩性的關係和婚姻極其重視和謹慎。

以一般婚姻的意義而言：在於一對男女真心相愛，願意彼此委身、託付，以求達到靈肉結合的境界。它也象徵雙方一起創造家庭，邁向共同理想的決心。婚姻本身就是一項共同生活的承諾，這份承諾之可以持續下去，全靠雙方緊密地互相鼓勵、接納和信任；夫婦攜手，同甘共苦！而婚前性行為和同居正正缺少了這份互相委身和承諾！

先談「婚前性行為」：最完滿的性關係是包括兩人之間的互相瞭解、了解、憐愛及信任，以及他們都願意向對方委身於一段長久的關係。

而有了婚前性行為後，普遍出現一些現象：女性思前想後，悔不當初，產生罪疚感；女性的自我觀念容易貶值；雙方交往的重心轉到對性的吸引；男性以為發生性行為後，就等於得到一切；女性因怕失去男友，而千依百順，甚至疑心男友會捨她而去。彼此間有著錯誤理解和不信任，既沒有任何委身承諾，長久關係，雙方就沒有安全感。「既可以和我，也可以和其他人！」，欠缺忠誠的感覺，容易產生懷疑、爭吵；最終可能導致難以磨滅的失落和沮喪。

至於「同居」，有人形容為試婚，合則結婚，不合則分開；甚或合也不結婚。對選擇同居者而言，主要原因是沒有那麼正式限制和責任，只要雙方相愛便足夠。相對於願意結婚的男女就顯著不同，他們縱然是「一紙的承諾」，卻懷著破釜沈舟的心態，或許婚姻路並不平坦，仍願在眾人面前共訂婚盟，披荊斬棘，一起走到終點。而同居者彼此沒有承諾、委身，那麼你如何能向對方寄予太大的期望，能有把握令對方與你共歷患難。婚約是確立對方的態度，惟有委身與承諾才能帶動對方投下信心、投下心力、投下一切！

關係的穩定性和長久性不確定，同居中的男性通常對那關係委身程度不大，而同居中的女性通常對未來沒有信心。最後，除非同居者兩人皆存心玩弄，否則雙方分離，與離婚者豈不一樣；在感情和生活上都同樣煩惱和悲痛。

兩性關係和婚姻著重於互相委身與承諾，這樣才能帶來肯定、信任與忠誠；而聖經對此的教導就較一般的更為明確與嚴謹。

婚姻乃一委身的行動，是一個人將自己整個人毫無保留地委身給配偶（並一同委身給神），終身不變。基督徒視婚姻的承諾是一生一世的約定，是一個愛的盟誓。基督徒在教會舉行婚禮，就是要在上帝和眾人面前許下這婚姻是愛的盟約，表達對這誓約之看重和認真，矢志遵守。

聖經教導：神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人與妻子連合，二人為一體；故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並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耶穌清楚表明神設立婚姻的心意：乃夫婦二人永遠在一起，永不分開的。這種矢志的委身與承諾正是婚前性行為和同居所缺欠的。



4. 什麼是性騷擾的言行？

基督徒的言行應該要怎樣才合宜呢？

文：李秀峰牧師

首先，性騷擾在法律的定義上，是指任何人士對他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這亦包括口頭或書面所作出涉及性的陳述，而該行徑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即屬作出性騷擾。¹而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不恰當的觸摸、猥褻姿態、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猥褻電話、展示猥褻或淫穢照片或文章、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強迫性行為…。²

作為基督徒，行為上若對他人性騷擾，固然連社會法律也不容許。再者，神的心意是要跟隨祂的人在言行上保持聖潔（彼前1:15-16）。保羅在弗5:3-4指出：「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³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4:29「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人得益處。」故此，神要信徒在說話和行為上都要謹慎，在生活中不要與罪惡相連。相反，倒要「效法上帝，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5:1-2）

可能有信徒覺得，我不性騷擾他人，不觸犯這法例，便滿足神之要求。這要留意到，性騷擾之出現乃因一方對另一方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行動。故此，入罪性騷擾，也很在乎當事人有否對主動提出性要求或行動的人，表示自己的不滿、不接受對方的性言行。所以，信徒一方面要學習勇於表達和拒絕對自己不尊重的言行。另外一方面要留意，當自己對別人提出性要求或行動，對方不拒絕，不介意，甚或接受，這雖表示沒有觸犯法律上的性騷擾罪行，但不等於在神眼中，信徒所作出的是正當合宜的行為。神是看我們內心的動機和真實的想法，也是根據這些來作判斷。

在今日社會，辦公室甚至於校園內，以性話題或行動互相挑逗，許多人會以為是生活的調劑，放鬆一下。然而，這卻製造空間給對方作性的幻想，容易成為越軌行為的起點，也是神不喜歡看到的（太5:28）。這也是現今兩性相處，在夫妻以外，男女身體接觸界線越來越模糊的其中一因。讓我們信徒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學習追求神國的事，多於再留戀世俗的誘惑。正如保羅在弗4:21-24所言：「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¹參：第480章 性別歧視條例 第23、24、25條。

²參：香港法律資訊網 <http://www.hk-laws.com/html/15/a-215.html>

³「戲笑的話」這不當解作平實輕鬆的笑話，當與上文的「淫詞」、「妄語」之性質相關同，故可能是不聖潔、污穢的笑話。

5. 工作忙，照顧家庭，又要參與教會，擔子不輕，

那有心力關心社會，還說什麼「作鹽作光」？

文：基址同工—陳潔貞姑娘

筆者有一體驗，就是一次與會外教牧同工們，參與一個國內學習交流團。一星期雖有幾天共十多小時的「上課」，但由於晚飯後是自由時間，筆者可與團員一起遊夜市，觀察週遭的生活文化，吃宵夜。在港，這種生活對我來說實太奢侈，怎能費那麼多的時間去體會民情！從這體驗，筆者想到作為基督徒，面對忙不過氣的生活與事奉，那裡還有時間、閒心來關心民間疾苦？然而，雅各書1:27「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當我們留心神的教導，謹守自己過著敬虔生活，熱心於教會事奉時，另一邊廂卻有人以「實際行動」，為著社會上有需要的群體，提供免費粥或廉價飯盒。對此，作為基督徒又該如何回應？或說，對著本港的印、巴籍、尼泊爾等小數族裔；或家中的印、非等外傭，我們又該付上甚麼態度，與他們同一天空下？

在思想「社關」問題的時候，某天神讓筆者遇上一位年約八十多歲的婆婆，其中一個膝蓋壞了，所以她一拐拐地走路，同時她另一隻手卻拉著一大批紙皮和雜物。筆者不忍之心幫她一把，慢慢彼此感到安全的時候，筆者大膽問起她的身世，交談中得知她生活困難，也因某些原因而無法申請社署援助。為此，她只靠每天收拾廢紙雜物來謀生。事後，我記下她聯絡電話，以便日後把需要的東西贈給她。不久，我的屋主（包租公）因更換了一部高清電視，他希望把舊的一部送給我，但我已有了，於是靈機一觸把它轉送給那婆婆，她高興極了！原來一個小小的動作，卻增添婆婆無窮的快樂。

基督徒的「信仰」，不是埋藏於心坎，而是從生命中散發出神的真理與真愛。因此，社會關懷不單是作為公民應有的責任，也是基督徒該以行動來回應。太25:40也記載：「…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神）身上了。」當我們願意留心旁人，不難發現有些同事、朋友、鄰舍、家中的外傭、隔壁的獨居長者、區內的小數族裔之缺乏。他們可能需要你的關心，你的聆聽，你的鼓勵，你的提醒，你的尊重，你的捐贈，還有你所信的耶穌。「伸出援手，關心社群」的機會隨處可見，也不用費太多時間與精力。你願意透過服侍一個小子來服事神嗎？你願意將神的愛傳遞給貧窮人嗎？貧窮者不一定指金錢或物質上的缺乏，也可指心靈上的缺乏。

聖經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

（箴19:17）



6. 作為兒女，常見父母爭吵，家無寧日，我可怎樣做呢？

文：基址同工—朱鳳仙姑娘

俗語說：「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這表明每個家庭基本上都有他們的問題。而聖經裡也毫不忌諱提及很多家庭顯伸出來的問題；另箴言也多處指出，如：「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叫母親擔憂。」（十1）；「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十12）；「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十四1）；「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十四29）；「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十七22）

有一個調查，訪問了500個輔導員，報告裡指出，若要有一個成功的家庭，其中必須有九個原則：1) 溝通、2) 聆聽、3) 彼此肯定和支持，互相尊重 and 信任、4) 將心事與家人分享、5) 分擔責任、6) 明辨是非、7) 重視傳統和禮儀、8) 有共同的信仰、9) 尊重私隱。以上九點都共同指出，一個家庭必須有「愛」在其中。須知道建立一個家庭，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要雙方同心，甚至是一家人同心。

要解答這個問題，必先瞭解問題的癥結？父母的爭吵，牽涉的問題有很多，可以是金錢、工作、溝通、子女問題、價值觀、雙方信任等。有很多時候，作為子女的，好像不能作甚麼似的！但是有一些事情首先可以做的，是作聆聽者。耐心聆聽他們的感受，不過可以選擇子女單獨和父親或母親分享閒談，並不適宜多作教導，子女們也可提出自己個人的感受，子女也可表達自己一些正面的感受和看法，減輕父母之間的誤會；如問題嚴重，應選擇尋求社區內家庭服務機構之幫助。其實，溝通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謙虛，放下自我，要多讓父母們有機會坦誠分享。

聖經十分重視人類的家庭得著幸福，不少經文都指導人建立幸福家庭的途徑。「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15）這經文提示我們的家庭要以神和家人的契合為中心，而不是以個人的享受為中心。因此，愛神愛人不單是聖經律法的精義（太廿二36~40），也是我們建立幸福家庭的關鍵。所以子女們最重要，也是要讓父母有機會認識主耶穌基督，帶領他們參加教會崇拜或教會活動，

讓他們認識基督徒社群，弟兄姊妹間能彼此禱告守望、彼此勉勵。

聖經清楚地說明：「愛」是從神而來的，那愛的彰顯就是神差祂的獨生子耶穌為我們的罪犧牲受死，為我們承擔罪債，使我們這悔改信主的人罪得赦免，不單得著永生，還得到生命的改變。因此，我們若缺乏愛的動力，可到神的施恩座前懇求，求神把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心裡，叫我們敏銳於人的需要，而不是自私地只顧個人的喜好和感受。基督的愛才是建立家庭的要素，將家庭交託給主，讓神管理家庭。



7. 如何處理夫婦間的衝突？

文：林美紅姑娘

每對夫婦的結婚年日長短不一，然而夫婦間的人際網絡緊密，生活環境又時有變化，因此面對人和事的接收反應總有不同，自然會把雙方的性情，觀念，感覺或習慣差異突顯。有時引發的事情不定是嚴峻，可是說得上「衝突」，定然觸動了配偶的負面情緒，那份心情可牽起內在的深層價值或感覺，進而把情緒升級為怒髮衝冠，又或成為貌合神離的夫婦。

夫妻有衝突後，沒有處理的負面經驗或受傷的感覺，就像垃圾一樣，愈積愈臭。（弗 4：26）有句處理「衝突」的名言說得恰好，就是「先處理心情，後處理事情」。

處理「衝突」心情的要訣：

一、表達心情

1. 用「我覺得」—只是表達自己的感覺，而不是怪責對方。如：「我看到廳內的雜物亂丟而覺得心煩，可不可以幫忙清理，否則客人到訪都要嘲笑我們，那就醜怪了！」
2. 忌用不適當的字眼—小心不要說出終生傷害配偶的話。例如：「我從來沒有愛過你！」
3. 約定時間—先表達願意溝通，只是想退避一下。如：「我現在很生氣，無法冷靜詳談，可否另約時間再談？」
4. 肢體語言—真正的和好是身心都一致的。一個擁抱，勝過千言萬語。

二、處理現況

1. 對事不對人—就事論事，不要攻擊對方的家人、朋友，甚至對方的人格。
2. 只針對一個問題—有衝突時，問題要一個一個解決，不要試圖一次解決所有的問題。
3. 了解和尊重對方的感受—如：了解太太生氣的真正因由，不是你回來太晚，也不是菜都涼了，而是你一個電話也不打，就感覺你不看重她。
4. 不提舊帳—過去的錯失已經饒恕，再提就成為情感的再傷害。

三、願意承擔

1. 輸家？贏家？—先謙卑下來的人才是贏家。不能認輸的老我，在基督裡反而是輸家。
2. 100% 責任—無論誰對誰錯，既然夫妻關係出了問題，我就願意負起全部的責任。因為愛的緣故，我願意承擔百分之百的責任。
3. 三字真言—「對不起」、「原諒我」、「我愛你」。(西3:13；太6:14)

四、體貼神心

1. 認罪禱告—常因自己老我之堅持而起衝突，當求神的饒恕。(約壹 1:9)
2. 同心禱告—在神面前順服，心中不可嘀咕：「你得罪了我，我為什麼還要你一起禱告？」
3. 不提離婚—無論如何傷痛，絕口不提離婚，這是神所不喜悅。

處理「衝突」心情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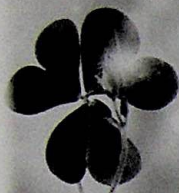
表達一方：

1. 先表達欣賞配偶的優點，或多謝他或她曾為你所作的事。
2. 才描述引發的事實，然後表達負面的感受：「我覺得 ...」。

聆聽一方：

1. 不可辯白或補充，開放心胸，只要專心聆聽，試著去了解對方的感覺。
2. 請求對方原諒：「對不起，讓你有這種感覺。」

婚姻有衝突的時候，要認真面對，清除垃圾，感情便更加甜蜜。



8. 我見一些信徒返教會，穿著低胸或吊帶背心的服飾，可以嗎？

文：基址同工—陳俊文傳道

當我們要討論基督徒服飾問題，首先要了解服飾的用途，在一般的情況下服飾是用來保暖和遮蓋身體之用。在先祖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是一件羞恥的事情，因此，他們拿葉子來遮蓋身子。上帝知道他們的情況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三21），那時衣服的目的是遮蓋人赤身的不雅。

在衣飾的發展及社會的變化下，人們對服飾的觀念也改變了，時至今天，女性穿著吊帶或低胸衣裳表露身材，是現代人要分享表現自己的思維。基督徒能否帶著這個文化思維進入到教會，其實，這個問題早在保羅的時期已有出現，在提摩太前書二章中，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面對女人的衣飾與善行（提前二9-10）。我們必須清楚，社會與教會的不同，社會是由人組合成的，而教會是因基督的救贖而產生的，是一群屬靈的群體。因此，保羅教導女人在屬靈的群體中對衣飾的應有心態。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意即不應使人在你身上看到不莊重、不知羞恥的體態。

「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中的「正派」一詞（*kosmios*）與作執事必須要「端正」（提前三2）同一字根，是「有次序」或「安排整齊」的意思。英文的“cosmetics”一詞由此而出，但它的現代意義與原來的意義有些不同。

我們應怎樣理解「端正」

簡單來說，這是一種禮貌，正如日常生活要洗臉、刷牙、擦鞋一樣。儀表與外觀是一種無聲的語言，是對人的一種尊重，可以給予人一種正面的印象。

另外，我們要分開「正派」不等如「守舊」或「古板」。我們不是只能穿著古代服裝才為正派。所以衣飾既不是要崇古，也不是要時髦，只要整齊端正則可。

只可惜，坊間充斥著的緊身、低領、料少、透視、外衣內衣等服裝都漸被世人接納為「正派衣裳」，那時候，基督徒更當小心；當世間流行著的性權也是人權（sex right is human right）、性感並非淫賤、藝術而非色情等觀念都被身邊親友接納為進步思想的時候，性感衣裝是性開放罪惡的一種表達。

所以，信徒在衣飾上必須留意，那衣服有否失去保護自己的原則，同時會否成為別人的絆腳石。保羅提醒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9. 公司裡同事中間有小圈子，要埋堆， 不然排擠，很辛苦，我可以怎樣做？

文：方敬亮牧師

在公司裡，面對同事的排擠，一定是不好過。但這也是我們學習成長的機會。一方面，你要自我檢討，自己是否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這些同事對自己有什麼評價。另一方面，要學習如何與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作為一名基督徒，我們自當經常反省，盡力過一個榮神益人的生活，凡事叫神得榮耀，叫人得益處，所以我們基督徒的人際關係都應該保持好的。我們都是根據聖經的真理而活的信徒，做起事來都比較認真和有原則，對不公義的事不會和稀泥，對不法的事更不會妥協，所以有時候會不受歡迎、甚至會被排斥，這確實需要好好禱告，尋求主的幫助。

馬太福音10:16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好的事，我們就要馴良，要順服，要積極的參與，趁機與同事建立深厚的人際關係。不好的事，我們絕不應該參與，所以要懂得靈巧的去避開。公司聯誼活動，如行山或遊船河就應該積極參與，建立同事間的友誼。但如下班後「酒、打牌」，就要靈巧的避開。

要成功與同事相處之道可參考以下方法：

1. 要表達真誠的關心：一句關懷問候的話，常會使你得到別人的接納與好感。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12:9）

2. 要讚賞別人的長處：多說欣賞他人優點的話，自然會敞開友誼之門。

3. 盡力幫助有困難的同事：這是建立人際關係最有效的方法。

4. 溫柔謙卑，不自誇：「自」「大」加多一點，成為「臭」字，不要在同事面前自吹自擂。聖經說：「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

（箴 18:12）

5. 爭辯但不爭吵，切忌惡言：同事間會因不同意見而爭辯，但要留意自己語氣，要理直氣柔。更切忌在爭辯中用上批評、責難及抱怨等說話。不要贏了辯論，輸了關係。

6. 多聆聽、常以微笑待人：使自己變得容易親近。

我們要發揮基督徒生命裡的特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5:22-23），一個人如果能夠溫柔良善、恩慈加上忍耐節制、和平信實、仁愛而又喜樂，他必定大受歡迎，可以與人建立深厚的人際關係。



10. 我一個人返崇拜，自己讀聖經，靈修， 都可以親近神，為什麼一定要有團契 生活呢？

文：張偉奇傳道

這個問題可能是不少基督徒心裡存著的疑問，特別在現時忙碌和分秒必爭的生活裡，返團契變成了一種奢侈品，也因著對信仰的誤解，以為信仰就是關於個人層面，即只是個人得救問題，與教會、團契生活無關。

「團契」一詞在新約聖經的希臘文是“koinonia”，這詞是有一個共同（common）的意思，而基督徒共同的體驗就是聖經神話語的教導，並在基督裡得拯救的共同體驗。這些信仰的體會讓信徒能凝聚一起，過一個團契的生活，所以團契生活對於信徒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三位一體的神，祂與信徒的關係是要表達在團契生活裡。

雖然我們可以返崇拜，自己讀聖經，靈修，都可以親近神，與祂建立個人關係，但與其他信徒的相交、建立關係，也是基督徒生命精彩的地方，更是教會情意在。若從舊約聖經來看，神所揀選是一個群體（以色列），祂在不同時代興起不同的人物，目的是要拯救以色列這個群體。那麼到新約時代，神所揀選卻是教會群體，神所拯救也是這群新約子民，所以神興起教會，目的是讓一群因信得生的基督徒能在教會裡一起生活，並在這教會學習成長和事奉，而團契的目的就是幫助基督徒彼此建立關係，在恩賜裡彼此造就，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如使徒保羅所言：「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林前十二章14節），經文表明了這身體是由許多肢體所組成，同樣教會也是由許多信徒所組成。

當然團契生活，並不一定單單是指到現時教會裡的不同類形的團契聚會，也可以包括主日學、祈禱會、崇拜等等聚會，但團契聚會卻是提供了一個地方，幫助弟兄姊妹能在此建立相交生活，學習在團契裡彼此服侍和恩賜的運用。所以我邀請你能在崇拜聚會以外，再選擇一團契來聚會，讓自己的屬靈生命得著成長和幫助，相信團契裡，你不但能尋找著一群同路人，更能幫助自己在奔走天路時，不會因著孤單受到試探而跌倒，因為在你的身邊有著同路人的攙扶。

11. 有時在教會聽到別人說某人或某牧者的傳言，我該怎樣回應才好呢？

文：基址同工—黃鳳娟姑娘

基於香港言論自由的文化影響下，在教會偶爾聽到別人說某人或某牧者的傳言，實在是十分普遍的。不過，當我們歸信基督後，在處理人際關係時，我們可憑著這個屬神的人的新身份，倚靠聖靈去面對和解決問題。因此面對傳言時，有四樣事情需要注意：

1. 要勒住自己的舌頭。千萬不可讓傳言成為茶餘飯後的話題，也不要去做任何的判決，或認同他所聽，乃是要急須制止傳言蔓延，並一起代禱守望。

2. 不要過份好奇追查事件的細節。即使被傳言者有犯錯或是不對，都不應是由我們去追查去批評或作定案；因這些做法，就使我們得罪神。聖經說：「我們不可論斷人，免得被神論斷。」我們要作的是，努力以愛來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正如來12:14「你們要竭力尋求與眾人和睦，並且要竭力追求聖潔。如果沒有聖潔，誰也不能見主。」

3. 不要自以為義。聖經說：「二人總比一人好，因一人跌倒有人幫助，若沒有人扶助，那人就很孤單了。」（參傳4:9-10）假若事件真的是某人或某牧者的誤，我們也要用愛心對待，因為人誰無過呢？每個人總有優點與缺點，而且大家對事件的看法及處理方式也有不同。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聆聽別人對傳言的感受，分別他是否有主觀想法或是負面的情緒，從而讓他明白每個人所認知的只屬片面，而非全部的事實。

4. 別人的傳言給我甚麼鑑戒？無論事件是輕或重，首要處理也是我們自己。因為懂得面對自己的，就是承認自己在神面前只是個蒙恩的罪人，也有軟弱的時候。當我們了解自己的軟弱時，也會懂得體諒別人的軟弱。這樣，我們便可以有勇氣去接納、去愛別人。耶穌說：「要回頭堅固我們的弟兄。」所以，我們當看到別人軟弱跌倒時，不但要鼓勵別人去努力面對，也要盡力去援助和引導他。這樣才能與人同渡面對因軟弱而跌倒的經歷。

總而言之，我們最重要是不要將傳言的焦點放在別人身上，而忘記了我們是屬神兒女的身分，要叫我們因著敬畏神，效法基督去愛別人。



12. 上司有時要求很不合理，態度囂張，我可以怎樣做？

文：基址同工—林佩心姑娘

在工作的場所，我們多少都曾經和同事、上司、下屬，甚至顧客產生衝突。當中要與上司相處愉快，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與上司相處得好，是需要花心思努力經營的；還包括愛那些不可愛或不想去愛的人。

坦白說，在人際關係裡沒有完美的理想，在職場中也沒有平等的對點，如果一位下屬從自我的標準來衡量他的上司，可能大部分上司也不合格。因此，若期望在和諧的氣氛中工作，下屬是需要對上司產生「同理心」，當然，理想是上司和下屬也當彼此相互理解對方。但是在職場中，下屬是首先願意理解上司的那位，要知道對方的標準和目標，在達成工作目標的原則下配合上司。

無可否認，我們可能會遇上難纏的上司，甚至橫蠻、專制、囂張的「惡上司」，如果我們珍惜這份工作，就當加倍努力地幹活，在達到基本的工作要求的基礎上，更要持守「小事情，認真做」的原則。此外，與同事和上司維持和諧的關係也是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即使是「惡上司」，我們也當積極地救自己脫離兇惡，基督徒擁有天國的鑰匙，主耶穌曾應許「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9）因此，我們當每天以信心和愛心為上司祈禱，實踐和運用主所賜的屬靈權柄，「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44）每天上班以新的眼光來看這位上司，以寬恕和愛心來忘記他的兇惡，看看他如何被主改變，又或是我們如何經歷主耶穌的陶造煉淨，使我們成為世上的鹽和光。